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5月9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盛达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波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魏耀辉先生分别签署《关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6,000万元认购6,000万股，新疆盛达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6,000万元认购6,000万股，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6,000万元认购6,000万股，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6,000万元认购6,000万股，上海波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认购5,000万股，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6,000万元认购6,000万股，魏耀辉先生出资24,000万元认购4,000万股。

关于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8)。

二、终止协议签订及审批情况

1、2014年9月9日，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盛达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波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魏耀辉先生分别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公司终止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盛达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七位股份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如有）。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终止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泰达宏利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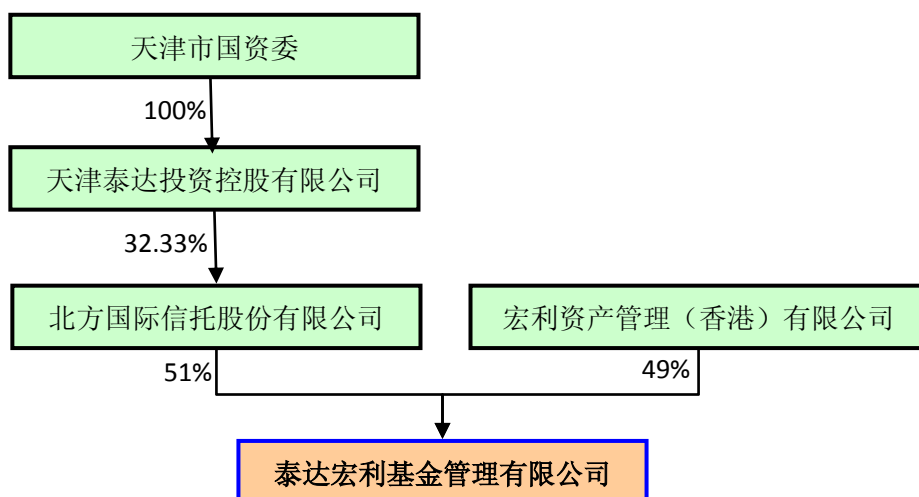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泰达宏利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泰达宏利基金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泰达宏利基金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140.97 万元、9,342.92 万元、10,990.73 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的财务数据

泰达宏利基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2013 年简要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372.94
负债总计	12,27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00.35

2013 年简要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556.36
营业利润	14,904.86
利润总额	14,930.98
净利润	10,990.73

（二）盛达国兴

1、盛达国兴概况

名称：新疆盛达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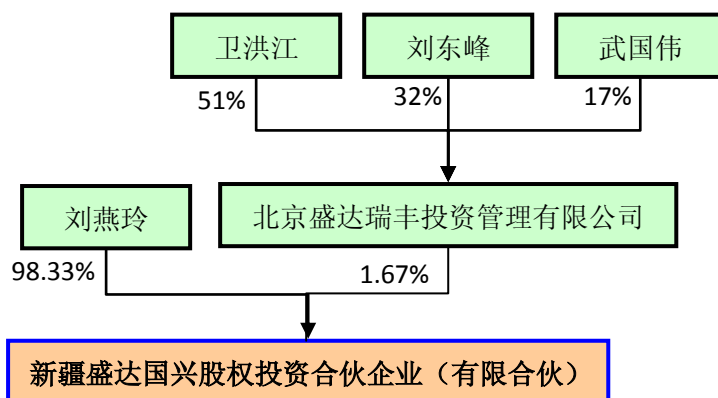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盛达国兴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盛达国兴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成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的财务数据

盛达国兴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成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中金君合

1、中金君合概况

名称：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刘斌为代表）（以下简称“中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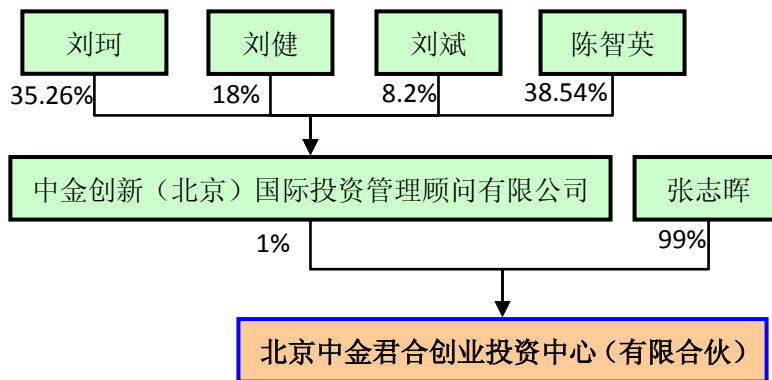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8日

合伙期限：2014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金君合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金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下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是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中金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旗下共管理 18 只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及风险控制制度。

中金君合成立于 2014 年 4 月，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的财务数据

中金君合成立于 2014 年 4 月，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中金通合

1、中金通合概况

名称：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刘斌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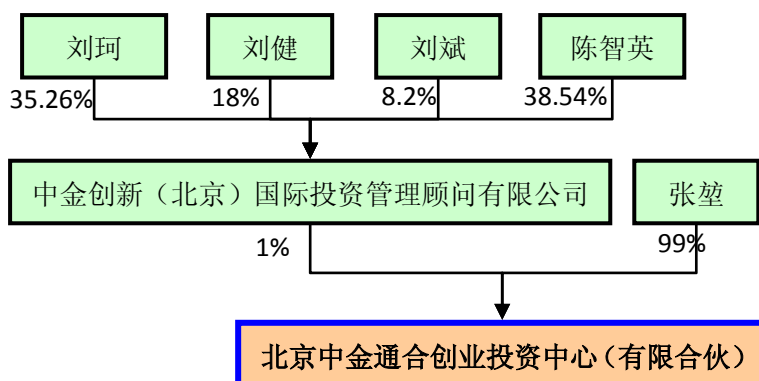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通合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金通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下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是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中金通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旗下共管理 18 只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及风险控制制度。

中金通合成立于 2014 年 4 月，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的财务数据

中金通合成立于 2014 年 4 月，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波巴贸易

1、波巴贸易概况

名称：上海波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 A 幢 404 室

法定代表人：林华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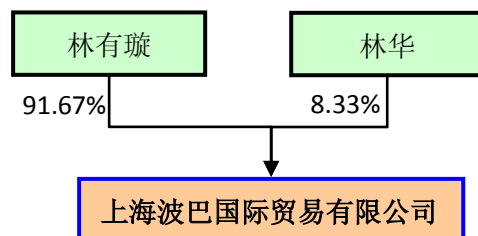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非实物方式），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辅料、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百货、纺织品的销售，普通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潢，商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波巴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波巴贸易主要从事相关贸易工作。

4、最近一年简要的财务数据

波巴贸易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3年12月31日简要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2.19
负债总计	-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6

2013年度简要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5
营业利润	-4.56
利润总额	-4.56
净利润	-4.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富德昊邦

1、富德昊邦概况

名称：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67号6号楼1层B1054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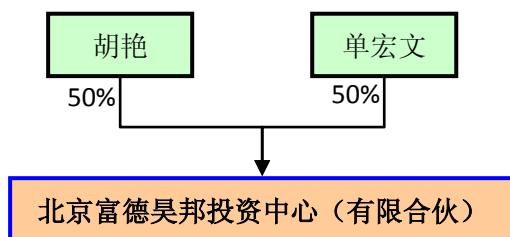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4年5月7日

合伙期限：2014年5月7日至—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富德昊邦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富德昊邦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简要的财务数据

富德昊邦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七）魏耀辉先生

魏耀辉先生住所为河南省西平县柏城镇南大街 16 号，2009 年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四、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任何对价。

2、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如有）终止；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如有）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及股份认购方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协议另一方达成的所有口头及/或书面的协议、约定和承诺不再履行。公司与股份认购方均不得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五、签订终止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

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上议案已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变化，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将于新的股票发行对象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终止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调整和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